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持有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2,469,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包士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87,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8.34%。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包士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569,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包士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质押 287,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7.9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包士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包士金
本次解质股份	287,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3%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292,469,388 股
持股比例	2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包士金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包士

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